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1)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5年5月19日寄發。當中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包含人民幣500,000,000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足繳的已發行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債券發行事宜而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與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命名並註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偉波先生

趙偉先生

潘銘堅先生

馮群英女士

歐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黎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東平社區

富華路31號

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

1棟4101室-41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I. 緒言

於2025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於2025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清償到期的現有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債券發行的時間表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定。

2.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規模 ： 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伍億元(含人民幣伍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2) 發行方式 ： 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3) 債券期限 ：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運營安排以及貨幣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董事會函件

-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境內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將按面值平價發行。
- (5)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 境內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具體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
- (6)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到期的現有公司債券。
- (7) 發行債券的掛牌 :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境內公司債券掛牌轉讓。
- (8) 擔保情況 : 無擔保。
- (9)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購條款 : 境內公司債券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條款或回購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10)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 債券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代銷的方式承銷。

(11) 償債保障措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公司預計無法及時償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或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至少採取以下保護措施：

1. 不向股東分配股息；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產生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整、減少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4. 禁止主要負責人員進行任何工作調動。

(12) 決議的有效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債券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後36個月內有效。

3.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全權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吳列進先生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並根據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的內容、框架與原則下，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向相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有關債券發行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事項；

2. 確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案、是否包括及如何包括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其具體條件、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境內公司債券掛牌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3. 決定聘請將參與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以及債券發行受託管理人；
4.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登記事宜，在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掛牌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5. 如相關監管部門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修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債券發行；
6. 辦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7.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相關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4.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對股東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維持本集團現有財務結構、有效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建議債券發行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不會對現有股

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將以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25年5月1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條件的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本公司符合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各項適用要求及條件。」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之建議安排(逐項表決)，有關安排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審批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方式；
 - (3) 債券期限；
 - (4)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5)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 (6) 募集資金用途；
 - (7) 發行債券的掛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擔保方案；
 - (9)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售條款；
 - (10)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 (11) 償債保障措施；及
 - (12) 決議的有效期。」
3. 「**動議**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長吳列進先生，以自行決定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向相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有關債券發行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事項；
 - 2. 確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案、是否包括及如何包括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其具體條件、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境內公司債券掛牌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3. 決定聘請將參與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以及債券發行受託管理人；
 - 4.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登記事宜，及在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掛牌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如相關監管部門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修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債券發行；
6. 辦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7.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5月19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歐偉明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37 0306 6266/(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